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期（总第20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813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出版)
2020年 第2期
(总第20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州政府秘书长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杨灵 姚丽萍
谢金翔 帕安仁
杨旺保 汪习波
王维维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宗明 李品春
吴涛 郝其林
龚实宝 雷剑鑫
兰天水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李宗明 罗炳智

编辑

尹志邦 多国青
多志强 黄华康
杨永为 段正平
舒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州水利系统
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州116座水库
安全度汛责任人的通告……………(7)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补充耕地指标流转
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6)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杨艳等同志为州政府参事
的通知……………(2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
投诉举报回应制度的通知……………(2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建立政务服务
“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24)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领导讲话

州长在全州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8)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3月、4月)
..... (33)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37)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全州水利 系统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德政告〔2020〕1 号

为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将全州 69 座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责任分工履行各自职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管，督促水库主管部门（业主）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水库工程的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的充分发挥。

附件：2020 年德宏州水利系统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德宏州水利系统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填表日期：2020年4月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政府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1	麻栗坝水库	大(二)型	李正环	德宏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李兴庄	德宏州水利局	局长	许本学	麻栗坝水库管理局	局长
2	清塘河水库	中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大宏	清塘河水库管理所	所长
3	芒究水库	中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金玉波	芒究水库管理所	所长
4	回龙河水库	中型	姜加刘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健	盈江县水利局	局长	李根稳	回龙河水库管理所	所长
5	姐勒水库	中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王兴强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6	芒林水库	中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赵玉军	芒林水库管理所	所长
7	芒旦水库	中型	赖正张	陇川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朗正泽	芒旦水库管理所	所长
8	芒别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岳赛相	芒别水库管理所	所长
9	勐板河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郑明国	勐板河水库管理所	所长
10	小白龙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革加强	小白龙水库管理所	所长
11	大岗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刘仕荣	三台乡乡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12	黄莲塘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商以敬	江东乡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13	大草坝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陈家兴	大草坝水库管理所	所长
14	蚌相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乔回春	蚌相水库管理所	所长

15	那目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项小二	那目水库管理所	所长
16	油竹坝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陈德富	油竹坝水库管理所	所长
17	丛岗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张自和	梁河县水利局	技术负责人
18	管头河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张自和	梁河县水利局	技术负责人
19	小河头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杨绍华	梁河县水利局	技术负责人
20	海岗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陇川县景罕镇 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21	芒允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陇川县景罕镇 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所长
22	磨水水库	小(一)型	张滚豹	陇川县城子镇 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23	章凤水库	小(一)型	龚家民	陇川县章凤镇 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24	弄回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陇川县景罕镇 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冯天侯	弄回水库管理所	所长
25	地方头水库	小(一)型	余强	陇川县户撒乡 人民政府	乡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普荣干	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所长
26	红卫水库	小(一)型	李焕兰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孔德军	陇川县农管委丙印社区	党总支书记
27	西湖水库	小(一)型	李焕兰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张云环	陇川糖厂	厂长
28	弄贯水库	小(一)型	李焕兰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杨斌	陇川县农管委光相社区	党总支书记
29	户岛水库	小(一)型	金桥弄	陇川县陇把镇 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韩德宏	户岛水库管理所	所长
30	帕色河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王兴强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31	勐卯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王兴强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州人民政府文件

32	天湖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33	红石河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34	勐典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王兴强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35	等戛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芒市风平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36	芒掌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芒市风平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37	允门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芒市风平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38	帕底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芒市风平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39	芒乖水库	小(二)型	彭帮庆	芒市芒市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赛保平	遮放镇水管站	副主任
40	放羊路水库	小(二)型	杨永培	芒市江东乡 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简以敬	江东乡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41	芒坝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芒市轩岗乡 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春荣	轩岗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42	南巴水库	小(二)型	王煜丞	芒市遮放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金依保	遮放镇水管站	站长
43	户拉水库	小(二)型	刘安遥	芒市遮放农场 管委会	书记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周勇	遮放农场管委会农林水 综合服务中心	站长
44	排路水库	小(二)型	刘安遥	芒市遮放农场 管委会	书记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周勇	遮放农场管委会农林水 综合服务中心	站长
45	帮达水库	小(二)型	王煜丞	芒市遮放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金依保	遮放镇水管站	站长
46	小石桥水库	小(二)型	李周富	芒市勐戛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汤思聪	勐戛镇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47	遮相八队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芒市轩岗乡 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春荣	轩岗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48	彩云琵琶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芒市轩岗乡 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春荣	轩岗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49	芒赛水库	小(二)型	莫月 品旺	芒风平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水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50	户弄水库	小(二)型	熊祖应	陇川县章凤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51	弄贯一库	小(二)型	熊祖应	陇川县章凤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52	弄贯二库	小(二)型	熊祖应	陇川县章凤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53	广等水库	小(二)型	字强	陇川县景罕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所长
54	广母水库	小(二)型	字强	陇川县景罕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55	朋生水库	小(二)型	字强	陇川县景罕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56	新山水库	小(二)型	李广弄	陇川县城子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57	弄掌水库	小(二)型	李广弄	陇川县城子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58	南田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孔德军	陇川县农管委丙印社区	党总支 书记
59	弄巴十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冬梅	陇川县农管委陇农社区	党总支 书记
60	东湖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冬梅	陇川县农管委陇农社区	党总支 书记
61	光相七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斌	陇川县农管委光相社区	党总支 书记
62	光相八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斌	陇川县农管委光相社区	党总支 书记
63	老马寨水库	小(二)型	叶向安	陇川县户撒乡 人民政府	副乡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普荣干	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所长
64	弄弄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 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州人民政府文件

65	弄阳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66	法坡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67	团结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68	小街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唐勒都	勐秀乡人民政府	站长
69	利民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李绍建	雷午农场办事处	书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全州 116 座水库安全度汛责任人的通告

德政告〔2020〕2 号

为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安全度汛责任制，切实加强我州水库安全度汛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2020 年度全州 116 座水库（含水电站水库和在建水库）安全度汛的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五个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水利、发改、农垦等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分部门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水库管理单位（业主）的指导、监管和协调工作。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今年汛期全州水库安全度汛。

特此通告。

附件：2020 年度全州 116 座水库安全度汛责任人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020年全州116座水库安全度汛责任人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行政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管理单位(业主)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一	大型水库3座															
1	龙江水库	大(一)型	马云峰	德宏州人民政府	常务副州长	张安富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安富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安富	张安富	张安富	张安富	张安富	张安富	张安富
2	弄另水库	大(二)型	马云峰	德宏州人民政府	常务副州长	董君	德宏州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君	德宏州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君	董君	董君	董君	董君	董君	董君
3	麻栗坝水库	大(二)型	李正环	德宏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李兴庄	德宏州水利局	李兴庄	麻栗坝水库管理局	李兴庄	李兴庄	李兴庄	李兴庄	李兴庄	李兴庄	李兴庄
二	中型水库8座															
4	户宋河电站水库	中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云德	户宋河电站有限公司	申云德	申云德	申云德	申云德	申云德	申云德	申云德
5	芒里电站水库	中型	陈茂永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袁国俊	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翔	大唐芒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景翔	景翔	景翔	景翔	景翔	景翔	景翔
6	清塘河水库	中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王大宏	清塘河水库管理所	王大宏	王大宏	王大宏	王大宏	王大宏	王大宏	王大宏
7	芒究水库	中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金玉波	芒究水库管理所	金玉波	金玉波	金玉波	金玉波	金玉波	金玉波	金玉波
8	回龙河水库	中型	姜加刘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健	盈江县水利局	李根稳	回龙河水库管理所	李根稳	李根稳	李根稳	李根稳	李根稳	李根稳	李根稳
9	姐勒水库	中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王兴强	灌区管理所	王兴强	王兴强	王兴强	王兴强	王兴强	王兴强	王兴强
10	芒林水库	中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赵玉军	芒林水库工程管理所	赵玉军	赵玉军	赵玉军	赵玉军	赵玉军	赵玉军	赵玉军

11	芒旦水库	中型	赖正张	陇川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朗正泽	芒旦水库管理所	所长	罗有川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	张家昌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三	小(一)型水库41座															
12	芒别水库	小(一)型	莫月品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岳襄相	芒别水库管理所	所长	番朝成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李明华	芒别水库管理所
13	勐板河水库	小(一)型	彭帮庆 莫月品旺	芒市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郑明国	勐板河水库管理所	所长	彭永华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刀三碱 过	勐板河水库管理所
14	小白龙水库	小(一)型	李周富	勐戛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革加强	小白龙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定然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袁国兴	小白龙水库管理所
15	大岗水库	小(一)型	郭明华	三台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夏国贇	三台山乡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谷学远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付国苍	大岗水库管理所
16	黄莲塘水库	小(一)型	杨永培	江东乡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陈家兴	大草坝水库管理所	所长	刘志刚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钭德善	黄莲塘水库管理所
17	大草坝水库	小(一)型	杨永培 金玲	江东乡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陈家兴	大草坝水库管理所	所长	刘志刚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杨顺清	大草坝水库管理所
18	蚌相水库	小(一)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乔回春	蚌相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举元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莫所旺	蚌相水库管理所
19	那目水库	小(一)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项小二	那目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举元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晚岩保	那目水库管理所
20	葫芦口电站 水库	小(一)型	陈绍攀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仇利民	梁河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局长	何正宗	梁河县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站长	叶利常	梁河县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仪伟	梁河县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	油竹坝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陈德富	油竹坝水库管理所	所长	张安位	梁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陈德富	油竹坝水库管理所
22	小河头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黄恩斌	小河头水库管理所	管理人员	杨绍华	梁河县水利局	工程师	黄恩斌	小河头水库管理所
23	箐头河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文体	梁河县水利局	副局长	金杨林	箐头河水库管理所	管理人员	张自和	梁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金杨林	箐头河水库管理所
24	丛岗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孙莹宗	梁河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从兴	丛岗水库管理所	管理人员	张自和	梁河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杨从兴	丛岗水库管理所
25	槟榔江土仓 电站水库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陈泽斌	盈江县中控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洪旺	土仓水电站	副总经理	李超	土仓水电站

州人民政府文件

26	朗外河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陈泽斌	盈江中电力有限公司	盈江县中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洪旺	朗外河电站	副总经理	李超	朗外河电站
27	支那河一级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林上举	盈江县支那河水电站有限公司	盈江县支那河水电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池哲淮	支那河一级电站	站长	陈朝文	支那河一级电站
28	大盈江一级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张德祥	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初日东	大盈江一级电站	总工程师	李兴	大盈江一级电站
29	大盈江二级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毕雷	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文波	大盈江二级电站	总工程师	李海庆	大盈江二级电站
30	勐乃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王兴龙	盈江县大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盈江县大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春生	盈江县勐乃电站	站长	殷玉华	盈江县勐乃电站
31	勐乃河一级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张启禄	盈江县盈昔硅电有限公司	盈江县盈昔硅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山	盈江县勐乃河一级电站	站长	杨开国	盈江县勐乃河一级电站
32	芒康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陈建明	盈江县明亮商贸有限公司	盈江县明亮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正保	盈江县芒康电站	站长	李波相保	盈江县芒康电站
33	狮子山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陈建明	盈江县明亮商贸有限公司	盈江县明亮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正保	盈江县狮子山电站	站长	殷礼中	盈江县狮子山电站
34	支丹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尹兴权	盈江县兴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盈江县兴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恩山	盈江县支丹电站	总工程师	杨朝行	盈江县支丹电站
35	勐弄河二级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吴建银	盈江县泉发水电有限公司	盈江县泉发水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武学登	勐弄河二级电站	站长	林松	勐弄河二级电站
36	木笼河二级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胡锡红	盈江县泉发水电有限公司	盈江县泉发水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叶廷钗	木笼河二级电站	站长	麻生富	木笼河二级电站
37	户撒河四级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朱昌存	盈江县秦瑞户撒河水力有限公司	盈江县秦瑞户撒河水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光云	户撒河四级电站	副站长	聂新元	户撒河四级电站
38	松坡电站水庫	小(一)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徐戴红	盈江县勐那水电有限公司	盈江县勐那水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瑞能	松坡电站	站长	邵日忠	松坡电站
39	海岗水庫	小(一)型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寸林香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40	芒允水庫	小(一)型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芒允水库管理所	所长	周杨富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41	磨水水庫	小(一)型	张滚豹	城子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刘朝友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42	章风水库	小(一)型	龚家民	章风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李卫红	章风水库管理所	所长	褚峰平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李卫红 赵加兴	章风水库管理所
43	弄回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冯天侯	弄回水库管理所	所长	查自文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冯天侯 李渊	弄回水库管理所
44	地方头水库	小(一)型	余强	户撒乡人民政府	乡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普荣干	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文东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普荣干 叶兴和	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45	红卫水库	小(一)型	李焕兰	陇川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孔德军	陇川农场管委会 丙印社区	党总支书记	岳扎英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刘铁生	丙印十一队
46	西湖水库	小(一)型	李焕兰	陇川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张云环	陇川糖厂	厂长	多永顺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段自华	糖厂酒精车间
47	弄贯水库	小(一)型	李焕兰	陇川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杨斌	陇川农场管委会 光相社区	党总支书记	罗印杰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李继权	光相八队
48	户岛水库	小(一)型	金桥弄	陇把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韩德宏	户岛水库管理所	所长	查自文	陇川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韩德宏 李集超	户岛水库管理所
49	帕色河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王兴强	灌区管理所	所长	禹晓波	灌区管理所	副所长 /中高级 工	朱加应	灌区管理所
50	勐卯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王兴强	灌区管理所	所长	罗永生	灌区管理所	副所长 /高级 工	黄奇良	灌区管理所
51	天湖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工程师	张瑞恩	畹町水库管理所
52	红石河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工程师	闫永江	畹町水库管理所
四	小(二)水库	52座														
53	等戛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 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杨定然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冯波旺 石	等戛水库管理员
54	芒掌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 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普志海	芒市水利局	助理 工程师	方岩旺 所	芒掌水库管理员
55	允门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 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王戈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线小六	允门水库管理员
56	帕底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 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明祖繁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章朝元	风平镇兴侨社 区居委会总支 书记
57	芒乖水库	小(二)型	彭帮庆	芒市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赛保平	芒市镇 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黄立伟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尚小二	芒乖水库管理员

州人民政府文件

58	放羊路水库	小(二)型	杨永培	江东乡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简以敬	江东乡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番朝成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杨恩长	放羊路水库管理员
59	芒项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春荣	轩岗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谷学远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肖三坐	芒项水库管理员
60	南巴水库	小(二)型	王煜丞	遮放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雷岩回	遮放镇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匡玉东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景德安	南巴水库管理员
61	户拉水库	小(二)型	刘安遥	遮放农场管委会	主任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周勇	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刘志伟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周兆新	户拉水库管理员
62	排路水库	小(二)型	刘安遥	遮放农场管委会	主任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周勇	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刘志伟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刘要保	排路水库管理员
63	帮达水库	小(二)型	王煜丞	遮放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雷岩回	遮放镇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王戈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张正培	帮达水库管理员
64	小石桥水库	小(二)型	李周富	勐戛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汤思聪	勐戛镇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匡玉东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李伟威	小石桥水库管理员
65	遮相八队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春荣	轩岗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蒋昊霖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李俊	遮相八队水库管理员
66	彩云琵琶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廖世民	彩云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雷富民	芒市水利局	助理工程师	李彩林	彩云琵琶水库管理员
67	芒寨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孙兴达	芒市水利局	助理工程师	雷二过	芒寨水库管理员
68	邦外二级水电站水库	小(二)型	陈绍攀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仇利民	梁河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局长	胡福奇	梁河县相盈电业开发有限公司	站长	杨从广	梁河县相盈电业开发有限公司	普工	杨文刚	梁河县相盈电业开发有限公司
69	银河水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徐戴红	盈江县勐郎水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瑞能	银河电站	站长	黄邦强	银河电站
70	大盈江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卢荣章	德宏晟大盈江二级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东海	大盈江二级电站	运行部主任	纪元培	大盈江二级电站
71	勐典河一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闫信山	德宏秦瑞(集团)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晓川	盈江县勐典河一级电站	站长	李永生	盈江县勐典河一级电站
72	那邦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杨春风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杨正全	盈江县那邦水电站	厂长	杨正全	盈江县那邦水电站

73	木笼河三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胡锡红	盈江县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盈江县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锡红	木笼河三级电	董事长	余朝江	木笼河三级电站
74	木笼河五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胡锡红	盈江县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盈江县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锡红	木笼河五级电站	董事长	余朝江	木笼河五级电站
75	香柏河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俞绍岩	盈江香柏发电公司	盈江香柏发电公司	董事长	侯天强	香柏河二级电站	站长	侯天强	香柏河二级电站
76	芒牙河一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徐戴红	云南省盈江县芒牙河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盈江县芒牙河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根富	芒牙河一级电站	站长	余生付	芒牙河一级电站
77	勐嘎河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段明辉	德宏州嘉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德宏州嘉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殷永成	勐嘎河二级电站	副总经理	李树刚	勐嘎河二级电站
78	大盈江四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关玉春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初宝刚	大盈江四级电站	副总经理	王吉	大盈江四级电站
79	勐嘎河三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王晓晶	云南晶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晶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殷永成	勐嘎河三级电站	副总经理	张有刚	勐嘎河三级电站
80	勐嘎河小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黄永权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邵维常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段明辉	德宏州嘉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德宏州嘉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殷永成	勐嘎河小二级电站	副总经理	陈朝强	勐嘎河小二级电站
81	弄把十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冬梅	陇川农场管委会陇把社区	陇川农场管委会陇把社区	党总支书记	尹瑞旭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蒋卫鸿	陇把六队
82	东湖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冬梅	陇川农场管委会陇把社区	陇川农场管委会陇把社区	党总支书记	杨永亮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李海宽	陇把八队
83	光相七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斌	陇川农场管委会光相社区	陇川农场管委会光相社区	党总支书记	刀小屯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吴林生	光相七队
84	光相八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斌	陇川农场管委会光相社区	陇川农场管委会光相社区	党总支书记	王自亮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李继权	光相八队
85	丙印南田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孔德军	陇川农场管委会丙印社区	陇川农场管委会丙印社区	党总支书记	赵瑞玲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张军华	丙印六队
86	老马寨水库	小(二)型	叶向安	户撒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普荣干	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所长	朗正泽	芒旦水库管理所	助理工程师	普荣干 马子荣	芒旦水库管理所
87	广等水库	小(二)型	字强	景罕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芒允水库管理所	所长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所长	刘立新 杨忠莲	芒允水库管理所
88	广母水库	小(二)型	字强	景罕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工程师	施明胜 老荣	海岗水库管理所

州人民政府文件

89	册生水库	小(二)型	字强	景罕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工程师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90	弄贯(一)水库	小(二)型	熊祖应	章凤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91	弄贯(二)水库	小(二)型	熊祖应	章凤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92	户弄水库	小(二)型	熊祖应	章凤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93	弄掌水库	小(二)型	李广弄	城子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94	新山水库	小(二)型	李广弄	城子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雷新林	磨水水库管理所	助理工程师	雷新林	磨水水库管理所
95	吕门水库	小(二)型	熊祖应	章凤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段双渝	吕门水库管理所	所长	段双渝	吕门水库管理所	所长	段双渝	吕门水库管理所
96	别乃河一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陈浩	护国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谢永辉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易继彪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杨荣广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站长	杨荣广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7	别乃河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陈浩	护国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谢永辉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易继彪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杨荣广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站长	杨荣广	陇川县闽宏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8	南掌河二级电站水库	小(二)型	刀龙空	勐约乡人民政府	副乡长	谢永辉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陈加勇	陇川宏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晓	陇川宏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站长	张晓	陇川宏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9	小街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唐勤都	勐秀乡人民政府	站长	杨文兴	瑞丽市水利局	高级工	周荣华	勐秀乡人民政府
100	利民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李绍建	瑞丽农场雷牛社区	书记	李文申	瑞丽农场管委	武装部部长	陈瑞生	瑞丽农场雷牛社区
101	弄弄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工程师	饶世荣	畹町水库管理所
102	弄阳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工程师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103	法坡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工程师	杨剑恒	畹町水库管理所

104	团结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哨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沈涛	哨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工程师	张瑞恩	哨町水库管理所
五	在建水库 12座															
105	放马桥水库	小(一)型	彭帮庆	芒市镇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永红	德宏州芒市水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华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叶学平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6	先午水库	小(一)型	排早海	西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永红	德宏州芒市水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立伟	芒市水利局	工程师	王坤生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7	等薄水库	小(一)型	金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屈俊华	芒市等薄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彭永华	芒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赵鹏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8	马仑河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潘未龙	梁河水网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兴恩	梁河县水利局	工程师	陈正龙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马仑河水库项目部
109	长地方水库	中型	姜加刘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健	盈江县水利局	局长	李文国	盈江县长地方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刀安生	盈江县长地方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经理	赵云良	盈江县长地方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0	芒回水库	小(一)型	姜加刘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健	盈江县水利局	局长	李文国	盈江县芒回水库工程指挥部	指挥长	朗其盛	盈江县芒回水库工程指挥部	技术负责人	刘超	盈江县芒回水库工程指挥部
111	南麻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屈再富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刀小屯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张彦召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	帮董水库	小(一)型	余强	户撒乡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屈再富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刘朝友	陇川县水利局	工程师	李永升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3	麻栗坝灌区 藤叶坝水库	小(一)型	赖正张	陇川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维掌	德宏州水利局	副局长	许本学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	局长	范竣茵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	科长	陈兴显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
114	麻栗坝灌区 近允水库	小(一)型	赖正张	陇川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维掌	德宏州水利局	副局长	许本学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	局长	范竣茵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	科长	张若有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
115	麻栗坝灌区 邦外水库	小(一)型	赖正张	陇川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维掌	德宏州水利局	副局长	许本学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	局长	范竣茵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	科长	宝常云	陇川县麻栗坝灌区管理局
116	勐典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陈洪辉	瑞丽市水利局	党支部书记	唐明鸿	勐典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所/工程师	勘测队队长	岳正党	勐典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补充耕地指标 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20〕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及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宏州内用于建设占用耕地“占一

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以下简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通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耕地提质改造、旱地改水田等土地整治项目所形成的，经验收认定并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和土地整治监管平台报备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有效补充耕地指标，包括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3项指标。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是指各县市在满足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需要、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确保耕地总体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将节余的补充耕地指标进行有偿出让、出售给有补充耕地指标需求的县市或用地单位的行为。

第四条 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活动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的指导、监管和省级协调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域内补充耕地指标结余与需求情况编制指标流转交易方案，报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负责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活动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的出让方，是指提供可供交易的补充耕地指标的州和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的受让方，是指为落实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以有偿方式获取补充耕地指标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用地单位。

第七条 由州级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产生的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和产能指标，州级和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协议分成中的州级部分可以进行州内流转交易，在确保州内需求的基础上可以进行省内流转交易，进行省内流转交易的按照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在组织实施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时，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制定指标流转交易有关操作规则；
- (二) 按时发布流转交易信息；
- (三) 审核出让方和受让方流转申请资料；

(四) 指导指标流转交易及办理有关交易手续；

(五) 建立流转交易档案资料，分析指标流转交易情况；

(六) 向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情况。

第九条 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活动应当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或网上公开竞价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第十条 州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占用耕地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县市自行补充耕地，涉及2个或者2个县市以上的，而其中1个或者1个以上县市无法补充耕地的，由用地单位向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流转交易申请，经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有意向的出让方指标中予以统筹。用地单位应按照补充耕地统筹指导价缴纳补充耕地资金，并按照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统筹指导价由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指导价应不低于国家和省确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收费标准，由州级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流转交易原则

第十二条 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实行计划指导。出让方和受让方应按照年度或季度提出指标流转交易申请。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流转交易的补充耕地指标是否已使用、面积是否准确、是否可用于耕地占补等补充耕地交易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可根据供求情况，实行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3项指标合并交易方式，也可实行单项指标流转交易方式进行，涉及提质改造和旱改

水土地整治项目产生的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2项指标，可按照2项指标合并或单项指标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县市每年申请有偿获取的补充耕地指标数量原则上不得突破本地近3年经批准建设占用耕地的平均量。

第十五条 经受让的补充耕地指标不得冲抵州下达各县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量。

第十六条 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采用正向竞价或反向竞价的方式进行。正向竞价即出让方申请出售指标，价高者成交；反向竞价即受让方申请购买指标，价低者成交。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可以根据交易项目情况明确竞价方式，具体事项以公告为准。挂牌交易单宗标的不得低于5亩。

第十七条 出让方或受让方应当在交易申请时确定交易起始价，交易起始价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交易起始价应按照：补充耕地项目产生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每亩不得低于5万元（其中水田每亩不得低于10万元）、产能每亩百公斤不得低于1万元的标准确定。对国家、省、州重大公益性建设项目，可按照规定适当降低标准，但不能低于交易起始价的50%。

交易起始价在交易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第四章 流转交易程序

第十八条 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根据出让方或受让方提供的补充耕地指标需求及先后顺序安排流转交易计划，并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公告。

第十九条 采取出让方申请正向竞价交易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指标流转交易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二）资格审查。接受竞买申请人的报名申请，对出让方和受让方交易资格进行审查。提交流转交易申请的县市应当出具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的交易申请书。

（三）公开竞价。在规定报价期限内，只有1个竞买者报价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直接确定为竞得人；有2个及以上竞买者报价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报价高的确定为竞得人；所有竞买者报价均低于起始价的，交易终止。

（四）成交公示。在网上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文件规定确定是否成交、确定竞得人，并将成交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签订合同。经公示无异议的，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合同》。

（六）支付资金。按照《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资金支付。

采取受让方申请反向竞价交易的按照挂牌方式进行，以价低者成交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第二十条 在公告报名期间，无符合条件报名人的，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应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公告提示本次交易终止。

第二十一条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提出。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应进行调查核实，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成交双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或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作出异议不成立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合同》。

第二十三条 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活动不改变耕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出让方承担新

增耕地管护责任，补充耕地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补充耕地的用途管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跟踪做好补充耕地的种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受让方通过交易所得的指标，应当在签订《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合同》后2年内，用于本行政区域或本单位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不得再次出让。

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用完毕的指标，由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回，纳入州级补充耕地指标库。

第五章 流转交易监督

第二十五条 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自然资源、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交易过程中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的受理，报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对在流转交易过程中确实存在违反程序和违反规则的行为予以制止、责令纠正，并交由有处理权的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州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台帐，对各县市因流转交易增加及核减的补充耕地指标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交结果无效。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理。

(一) 参加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活动的

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二) 参加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活动的单位互相串通，操纵交易活动的；

(三) 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和利用技术手段为有关单位骗取成交的；

(四) 其他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竞得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除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判等特殊原因外，交易双方不得拒签《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合同》。

违反前款规定的，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名单，予以公告。自该行为发现之日起，2年内不得参加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流转交易获得指标再次出让的，其出让交易行为无效，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名单，予以公告。自该行为发现之日起，2年内不得参加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活动。

第三十条 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3日起施行，试行1年。有效期至2021年5月12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杨艳等同志 为州政府参事的通知

德政函〔2020〕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州政府参事工作，充分发挥参事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等作用，根据《云南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和《德宏州政府参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要求，经过严格遴选，州人民政府决定聘任杨艳等10名同志为德宏州政府参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州政府参事名单

杨艳（州政协副主席、州工商联主席）
廖元昌（州委党校教授）
包莉海（州政协 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郑艳玲（人行德宏中支副行长）
李军（州统计局副局长）
杨新凯（州林草局正处级干部）
杨寿禄（州政府研究室四级调研员）
郑利军（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杨涛（州农业农村局科长）
寸时良（州发展改革委正科级干部）

二、聘任方式和期限

州政府参事由州长聘任并颁发聘书，聘任期限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止。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建言献策。州政府参事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按照《德宏州政府参事工作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未来3年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斗目标，开展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在聘期内每人每年要提出2件以上参事建议，为推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 做好服务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参事工作，主动配合州政府参事开展调查研究，营造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良好氛围和工作合力。州政府研究室要始终坚持把正确的政治方向贯穿于决策咨询研究各项工作中，认真做好参事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按时发放参事补助，补助标准按《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7次会议纪要》(2015年第5期)执行，切实推进参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我州参事工作水平。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 制度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0〕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切实优化和提升全州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辖、分级办理”和“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二、职责分工

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在州政府办公室（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

下简称州营商办）统筹指导下进行。

州营商办负责对州内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进行交办、指导、协调和监督。定期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投诉举报事项；督办影响较大的投诉举报事项。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涉企部门应明确相应的投诉举报处理机构，承办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

三、受理与不予受理范围

（一）受理范围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政策落实不力，措施不到位、打折扣、搞变通的；

2. “放管服”改革不到位，不依法依规履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备的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的；

4. 不按照规定提供行政审批服务、兑现办理承诺，让企业重复跑、多头跑的；

5. 不履行服务承诺、执行公务不文明、工作作风粗暴、态度蛮横生硬的；

6. 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推诿、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给企业造成工作延误或损失的；

7. 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或者故意刁难的；

8. 其他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二) 不予受理范围

1. 匿名投诉举报的；

2. 没有明确投诉举报对象和具体事实、理由与请求的；

3. 属于市场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

4. 涉及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涉法涉诉等非政务服务范围的；

5. 其他不属于营商环境监督职责范围的。

四、受理办结

(一) 受理渠道

州营商办设立网络投诉举报信箱，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与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和“12345”政府热线平台建立联动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二) 办理流程

1. 接收受理：重点依托网络投诉举报信箱等渠道，对符合受理范围条件的投诉举报，由州营商办确认受理登记。

2. 分级办理：州营商办根据职责分工，区分问题属性和范围，按照“属地管辖，分级办理”的原则，将投诉举报事项交由有关县市或州直单位承办。

3. 回复反馈：承办单位接到交办事项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和办理完毕，遇投诉举报事项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不能办结的，经州营商办同意后视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结果经州营商办审核同意后，由承办单位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

4. 督办回访：对交办至有关单位的投诉举报事项，州营商办应当按照时限要求进行跟踪督办，并适时回访核实，力求“事事有交待、项项有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台帐。承办单位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时要建立工作台帐，及时整理、归档有关资料。

(二) 严格保密。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时，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的有关信息，投诉举报人要求保密的事项要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和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三) 严肃追责。严肃查处破坏和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对打着执法旗号要挟市场主体、谋取私利，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鼓励举报，坚决惩戒，公开曝光。强化责任追究，对造成不良后果的县市和部门，责成主要负责人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承诺整改措施和时限，逾期未整改的，由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 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号）精神，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我州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

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的政务服务评价机

制，倒逼各级各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评价范围

企业和群众在办理各类政务事项过程中，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下同）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效率、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中央、省属驻德宏单位进驻我州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办理业务的，应当通过“好差评”系统接受评价。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时，都要接受评价。（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评价机制

（一）评价方法

1. 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配置政务服务“好差评”二维码或评价器等，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置的“好差评”系统界面评价功能，企业和群众可在办理政务事项后实施评价，尤其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掌上评”，做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社会各界“综合点评”。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单位要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对全州政务服务状况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 政府部门“监督查评”。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尤其是对新出台的惠企利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适时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开展回访调查。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务服务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评价系统。

1. 系统对接。省政府办公厅已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了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并向全省各级各部门提供标准化评价接入功能。2020年6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评价省、州、县市三级线上线下载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归集上报，并完成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互联互通。各县市各有关单位已经自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要于2020年6月底前与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对接，没有自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统一使用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线上线下数据归集。省级统一完成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实现线上评价数据归集；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对各地各部门线上评价数据进行汇总统计。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要完成线下评价系统（如：服务评价器等）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线下评价数据实时自动归集到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从2020年7月1日起，省政府办公厅将统一对各地各部门线下评价数据进行汇总统计。（牵头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评价流程。

1. 评价。企业和群众是政务服务的评价主体，各级各部门负责引导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后通过“好差评”二维码或评价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功能界面、“一部手机办事通”等渠道进行服务评价。评价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级，后2个等级为差评。企业和群众在接受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评价的，默认为“基本满意”。（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整改。各级各部门要将“好差评”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当收到“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差评时，责任单位应立即核实，除误评和恶意差评外，所有差评问题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州和各县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对核实和整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若因客观条件限制在期限内难以整改的，应说明理由和整改期限，并将整改结果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回访。各级各部门要对实名差评当事人进行回访，做好差评整改回访台账，如实记录差评整改及回访情况，实名差评整改率和回访率均要达到100%。（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 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州和县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加强日常监督，对差评整改和回访情况定期进行抽查。要将差评比较集中的部门和人员作为重点，

强化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结果运用

建立通报制度，对“好差评”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定期通报，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适时进行媒体曝光；强化结果运用，将“好差评”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州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指导协调、跟踪督促。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全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细化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具体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要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员职责，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评价，保护评价人信息，鼓励办事企业和群众实名评价。（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应上尽上。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全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成果，制定和公布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逐项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受理单位、办理渠道、评价渠道等要素，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大厅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

必进。充分发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借助“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2020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

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要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栏开展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真实开展评价。根据企业和群众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典型经验。（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在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2020年3月16日)

同志们：

在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总体平稳可控的基础上，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将逐一开学。这是一件牵动全社会的大事，也是疫情防控工作的一次“大考”。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和学校开学工作，中央、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作出了一系列周密安排。3月9日，省委陈豪书记到州民族第一中学调研了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州委、州政府，赵刚书记和我，以及张辉副州长、杨世庄副州长多次研究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准备，各县市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开展了全体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和旅居活动跟踪登记、分析研判工作，总体而言，我州各级各类学校开学的基础、条件已经具备。

为了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学校开学平稳有序，今天我们召开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视频会议，主要目的就是：对各级各

类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进行再动员、再安排，切实加强统筹、加强分类指导、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原则，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提高学校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确保平稳有序开学，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下面，我讲3点意见。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一是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自部署。在疫情防控发展到最吃紧的关键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当前疫情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明确提出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为我们全面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

了强大动力。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认清形势、把握重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是坚定夺取疫情防控斗争全面胜利的信心决心。实践证明，党中央在不同时间点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省、州各项工作部署措施有力，各级各部门抓落实及时到位。全州目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不断向好，再次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我们更要坚定决心信心、勇于迎难而上，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学习贯彻好，把州委、州政府各项安排抓实抓细抓落地。

三是提高站位、着眼大局，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摆在第一位。疫情发生以来，州委、州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落实落地各项措施，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截至3月15日，德宏（瑞丽）累计报告确诊病例5例，已全部治愈。通过不懈努力，我州已连续超过42天无新增确诊病例报告，州内5个县市全部被列为低风险地区。陈豪书记在德宏调研时，高度肯定了我州前一段时间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避免畏首畏尾、裹足不前、过度恐慌，统筹推进科学防控和开学复课各项工作。

四是采取有力措施阻断疫情境外输入。当前，在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初步呈现持续向好的情况下，疫情在全球蔓延升级，意大利、韩国、伊朗、法国等多个国家确诊病例剧增，疫情严重国家（地区）已有16个。目前我州暂未发现境外人员输入确诊病例，但与缅甸接壤的泰国、印度、孟加拉均已报告发现疫情，而泰国是缅甸首要劳

务输出国家，每年有超过百万的缅籍人员到泰国打工，缅甸发生疫情输入和传播的可能性极大。尽管我们加大了仰光、曼德勒飞芒市航班的管控，但除了缅甸入境务工人员外，从疫情严重国家经缅甸转机入境人员的风险很大。这些新情况给我们的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必须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决不能因为数量不多，就掉以轻心、麻痹大意。要清醒认识到，我们面对的已经不再是一场全国性的疫情，而是一场全球性的疫情，在疫情没有平息之前，决不能有半点松懈。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毫不放松继续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加强风险较大的地区防控，坚决阻断疫情境外输入。随着境外输入风险加大，各级各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十分重要，我们要继续加大口岸通道的管理，所有出入境人员必须进行健康申报，并执行全面、严格的防疫检查。要继续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级施策，切实把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要按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这两大环节，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

二、抓实一个重点，筑牢两道防线，全力把疫情阻断在校门之外

学校开学后，最大的特点是人员大范围、长时间聚集。而阻断新冠肺炎疫情扩散，首要的措施是减少人员集聚。这一特殊实际，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学校开学复课对疫情防控工作带来的新挑战，要把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考虑得再全面一些、再细致一些，把问题和困难分析得再透彻一些、再复杂一些，把准备工作和应对措施安排得再具体一些、再明确一些，按照“想到最坏、做到最好”的要求，确保师生员工的健康安全。

（一）抓实人员管理这一重点，坚决防止疫情复燃。一是实行人员分类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师生员工分级研判、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省疫

情防控指挥部《云南省学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标准》根据师生员工新冠肺炎感染情况、假期旅居史、目前健康状况等判定其感染风险，将师生员工划分为高、中、低3类风险人群。高风险人群、中风险人群暂缓入校，按有关规定治愈或检测后，方可入校。低风险人群可正常入校上课。高风险人群指：曾经被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师生员工。过去14天被判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师生员工。过去14天有湖北旅居史或韩国、伊朗、日本、意大利等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中风险人群指：有发热和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低风险人群指：高风险、中风险以外的师生员工。学校要对全体师生员工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师生员工近期旅居史、体温变化、目前健康状况、与病例密切接触史等情况，“一人一案”建立健康档案。逐一认真、负责地做好师生员工健康风险判定工作，确定风险级别，分类造册登记，有针对性地落实好管理措施。特别强调的是，这里讲的师生员工包括食堂、保洁等后勤人员，超市、小卖部员工以及保安等。有在建工程的学校，要实现施工人员与学校师生员工隔离，或纳入管理。二是对外地归来师生员工进行健康状况申报。以县市为单位，组织所有外地归来本县的师生员工开展健康状况申报，扫描“云南健康码”登记管理。学校负责对本校有关人员扫码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督促没有扫码的人员补填报。学校要积极推广使用“云南抗疫情”扫码软件，切实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和登记，确保外来人员可追溯、可管控。三是要做好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管控。对曾经被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师生员工，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评估，且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过去14天被判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

接触者的师生员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集中隔离14天，且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过去14天有湖北旅居史或韩国、伊朗、日本、意大利等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集中隔离14天，且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对有发热和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排除，治愈后方可返校。外籍师生员工和中国公民一视同仁，无差别地执行全省防控措施。各县市要认真研判边境地区“跨境学童”“小小留学生”开学返校工作，“一校一策”制定具体的返校条件和细则。一般情况下，境外学生到境内居住满14天无异常、开学后继续在境内居住且不出入边境的，应与境内师生一视同仁。学校要对图书馆、食堂等实行人员流量限制，可采取分时段就餐、送餐到班、取餐后分散用餐等方式，降低集中就餐带来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需校外供餐的学校，要做好送餐公司的资质认定、人员健康监测索证、配餐人员体温检测和个人防护。疫情未解除期间，外卖送餐食品不得进入校园。

（二）筑牢家庭、校门两道防线，把疫情阻断在校门之外。家庭是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也是最重要的一道防线。各级各类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指导学生家长履行好家庭责任，全面落实学生返校前和上学往返途中的防范措施。一是及时、准确、有效告之学生和家长的疫情防控义务。州教育体育局制定了告之书统一样式，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进行完善，确保应知尽知。告之书不能“一发了之”“一送了之”，对于学生家庭和监护人接收、理解、执行有困难的，要逐一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社区、村组要协调亲友邻里进行帮助。二是落实家庭体温检测责任。师生员工每次进入学校前，均要测温、登记体温，发现体温异常的，不得返校，据情况及时诊治或隔离、观察。同时，学生要及时报告班主任，教

职工要及时报告学校专门负责人。学校要及时汇总报告医疗机构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门要规范师生员工体温测量、登记、报告的形式、内容、流程，形成工作闭环，防止形式主义。三是及时报告与外地亲友密切接触情况。学校要明确要求师生员工及时报告与外州、外省亲友密切接触情况，尤其是湖北省和国外亲友来访情况。要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和家属，在疫情解除前，尽量减少与疫区人员的密切接触。与疫区来人有接触的，当天必须报告学校，学校汇总后第一时间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提出是否能正常入校的意见。四是普遍开展家庭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教育师生员工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做好返校、上下学途中和居家防护工作。疫情解除前，师生员工上学往返途中要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防范。五是守好校门这道防线。学校内人员密集，防控难度大。最好的办法是守好校门，尽最大努力把可能的风险发现在校门口、阻断在校门口。要做好体温检查，在家庭体温测量的基础上，学校要组织力量在校门口开展体温检查，既要每人检查、检查到位，也要便于操作、快速通过，减少人员聚集和拥堵。要划定临时隔离区域，发现体温异常和其他特殊情况的，第一时间佩戴口罩，及时引导到临时隔离区，再次检测，确认情况。要及时报告处置，经复检确有异常的，学校第一时间报告医疗机构，按照工作预案送诊。要在严格出入登记的同时，继续使用“云南抗疫情”扫码出入，尽可能实现封闭管理或相对封闭管理，严控与教学无关人员进出学校。教育、卫健部门要指导学校、医疗机构把工作预案做细、做精、做具体，确保责任到人，联系得上，处理有序，防止恐慌。

此外，学校还要合理布局分区，避免人员聚集，认真落实晨、午检制度，寄宿学生还要开展晚检，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落实

好因病缺勤跟踪登记和上报工作。要严格规范疫情信息上报流程，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疫情未解除前，学校不得举办2个以上班级集中等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人员的聚集。

三、落实五个责任，统筹推进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各项工作

（一）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统一领导，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专题研究，专项部署，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重视国外疫情输入风险、重视师生员工跨区域流动风险，用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密的防范、最严实的措施，为学校开学做好充分保障和充足准备。各县市要为学校提供必要公共应急防控物资。

（二）落实教育部门主管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主管责任，督促学校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对各地各校开学前疫情防控准备、开学时关键环节把握、开学后各项措施落细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今天会后，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要组成专门工作组，到各县市、州直各学校开展检查指导。通过3月23日、3月30日时间节点前的组织领导到位、工作力量到位、物资储备到位、预案衔接到位、培训演练到位“五个到位”，确保开学安全平稳有序。

（三）落实部门联防联控工作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涉及教育领域疫情防控宣传报道。网信部门负责涉教疫情的网上有害信息监测和处置。工信部门负责协调学校采购、储备防控物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影响和干扰学校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活动。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感染新冠肺炎师生家庭和个人的有关社会救助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师生集中返校时的交通运输保障及途中的疫情防

领导讲话

防控工作。外事部门负责协调处理疫情防控的涉外问题。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四）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党政负责人是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校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学校要建立疫情防控制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构建学校、年级（院系）、班级三级防控网络工作体系。要严格落实“人盯人”措施，全面摸清每名师生员工在寒假期间的旅居情况、健康状况，分类管理，细化防控措施。开学后，要全面动态掌握每名师生员工健康状况，严格实行“晨、午、晚检”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确保疫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要加强家校联系，主动告知学生和家長疫情防控义务。学校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教育教学，两手抓、两不误，争取在学校治理、教育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更好的成绩。

（五）落实个人责任。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長要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如实向学校报告假期旅行轨迹和健康状况。养成良好卫生行为习惯，做好返校、上下学途中和居家防护工作。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

同志们，学校开学是疫情防控工作的“大考”，是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头等大事，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起责任，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州政府督查室、州教育督导室要及时开展专项督导，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对群众举报和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要迅速跟进督办，严肃追责问责。请各级各部门务必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做好分级分类防控管理，确保在学校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期开学的这场“大考”中，交出“100分”的好成绩。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3月、4月)

3月2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左荣贵一行在芒市调研，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3月5日 珠宝翡翠互联网直播行业发展和肉牛产业发展座谈会在瑞丽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副州长王宇参加。

3月6日 全州市场监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暨2019年度市场监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3月7日 桂林万禾农产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崔萌佳一行到德宏调研旅游产业和农旅结合现代农业等工作，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3月8日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白松率省级医疗救治专家组到瑞丽市人民医院会诊新冠肺炎确诊住院患者治疗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3月9日 省委书记陈豪一行到芒市、瑞丽调研，州长陪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王宇参加座谈会。

3月11—12日 神州数码国际董事、总裁赵军一行到陇川、瑞丽、芒市调研农村电子商务和电商扶贫工作，副州长王宇陪同。

3月12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马文亮到德宏督导大瑞铁路建设工作，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3月13日 德宏州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

3月16日 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

3月17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省商务厅研究院跨境产能合作概念性规划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3月17日 德宏州政府食安委2020年全体会议暨误食野生菌中毒防控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3月18日 德宏州加强口岸防控严防境外输入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王宇出席。

3月19日 浙江金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维明一行到德宏考察并商洽投资事项，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20日 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大事记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王宇参加。

3月20日 德宏州2020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3月23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陈述云到德宏调研文旅重点建设项目，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3月24日 德宏州公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暨州科协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3月25日 德宏州与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及项目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3月25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缅甸木姐地区政府疫情防控跨境联防联控工作会晤在瑞丽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3月26—27日 省统计局局长和率队到德宏调研指导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27日 四川鞋业协会到芒市考察并商洽投资事项，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27—28日 玉溪市市长张德华一行到德宏考察交流，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29日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左广一行到德宏考察洽谈合作事项，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3月29日 德宏州边境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3月29—31日 省复工复产第七调研组组长、省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马翔一行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分别陪同。

3月30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王宇出席。

3月31日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程永流一行到德宏调研指导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4月1日 德宏州金融部门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4月1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及消防工作视频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4月1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省能投集团基建公司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4月1日 德宏州2020年“无火清明”武装巡护行动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李正环出席并讲话。

4月3日 德宏州农村饮水安全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4月7—8日 云南农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祖军一行到德宏考察调研，与州委、州政府召开座谈会并同德宏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前往芒市、瑞丽、陇川调研咖啡、粮食、蔗糖产业和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及对外贸易等情况。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正环出席签约仪式，副州长王宇陪同前往县市调研。

4月9日 德宏州在姐告国门向缅方捐赠疫情防控物资，州长出席。

4月10日 德宏州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4月11—14日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和向群率省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督查组到德宏督查境外疫情防控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4月12日 德宏州文化馆、图书馆落成典礼暨新馆开馆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4月14日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4月15日 省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督查组到德宏督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4月15日 德宏州易地扶贫搬迁和农危改工作调度会暨脱贫攻坚宣传总结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4月16—17日 阮成发省长一行到德宏检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王宇，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康平参加座谈会。

4月19日 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中缅联席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王宇主持并同缅甸农业畜牧与灌溉部畜牧司司长耶吞温会谈。

4月20日 德宏州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4月20日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书记、瑞丽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赵刚，州长，州委常委、瑞丽试验区工委副书记、瑞丽市委书记，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州委秘书长侯胜，副州长杨世庄、王宇、李康平出席。

4月22日 公安部刑侦局巡视员陈小坤率公安部侦查专家到德宏调研指导跨境犯罪专案侦查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康平陪同。

4月22日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总队长高兵到德宏专题调研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康平陪同。

4月2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党委书记罗进忠、校长袁希平、副校长杨丽宏，州党政领导赵刚、杨世庄，德宏师专校长邱勇、德宏职业学院校长沙玉庄出席。

4月24日 德宏州与佳沃集团签约仪式和佳沃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开工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4月24日 德宏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和消除疟疾行动计划及登革热等重点虫媒传染病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并讲话。

4月25—27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一级巡视员王文杰率国家卫生健康委赴西南地区工作组到瑞丽检查指导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4月25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张锦林一行到德宏调研指导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大事记

4月26日 德宏州城乡人居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4月26—30日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蔡继发率省委依法治省办依法防控疫情第六督察组到德宏开展依法防控疫情督察，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康平陪同。

4月27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王宇出席。

4月28日 德宏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启动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4月29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铁开投合作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4月29日 2020年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徐志咏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字光照 德宏州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时间1年）；
李兴庄 兼任州河湖长制办公室主任；
王宏彪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公安局副局长（兼职）；
杨菊芬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
彭晓波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克晓军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常忠剑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吕重青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自周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尹青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宏芬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
李傣静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族第一中学副校长。

免去：

田晓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普丽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德政任〔2020〕2、3、4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0年06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
休老领导